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委托单位：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概述.....	3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3
2.2 调查范围.....	3
2.3 调查依据.....	8
2.4 调查方法.....	10
第三章 场地概况.....	15
3.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15
3.2 周边敏感目标.....	17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1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0
3.5 地块利用规划.....	34
第四章 资料分析.....	35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35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35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36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38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39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40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40
5.4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40
5.5 人员访谈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一致性分析.....	41
第六章 结果与分析.....	44
6.1 调查结果.....	44
6.2 不确定性分析.....	45
6.3 质量控制.....	45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50
7.1 结论.....	50
7.2 建议.....	50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人员访谈表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6 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 7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附件 8 土壤快检记录表

附件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宁洛高速以东灃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卷

第一章 前言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瀍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2019年1月以前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使用，2019年-至今为空地，占地面积为40004.479m²，目前，该地块出让给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及“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此次土壤污染调查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我公司（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地块实际情况，对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阶段开展。其中，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可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

源，则认为地块为无污染地块，第一阶段调查工作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接受委托后，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团队，按照《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进行了多次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现场踏勘、人员访谈、资料审阅与分析的基础上，参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本次调查认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人居健康风险，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第二章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的目的

(1) 在查阅资料，整合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调查，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2) 明确土壤环境质量，避免场地遗留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保障人群健康和环境质量安全。

(3) 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可能的污染源及环境状况，明确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1.2 基本原则

(1) 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特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 规范性原则

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334926°，北纬

34.700819"。总用地面积为 40004.479m²，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灞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灞涧大道以北（地块一）。本次针对该地块范围内及地块周边范围（周边 1km）进行调查。调查地块位置见图 2-1，勘测定界图见图 2-2，调查地块范围见图 2-3，拐点坐标见表 2-1。

宁洛高速以东灞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宁洛高速以东 瀍涧大道以北地块用地坐标图(地块二)

1:1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点号	X	Y
J1	41704.474	34468.887	J3	41808.100	34468.387
J2	41804.804	34436.731	J4	41808.846	34435.788
J3	41876.121	34477.004	J5	41808.048	34435.488
J4	41874.028	34488.188	J6	41807.782	34435.115
J5	41872.350	34488.875	J7	41846.772	34432.472
J6	41880.748	34488.418	J8	41808.107	34443.388
J7	41808.823	34477.374	J9	41804.804	34438.685
J8	41803.006	34476.728	J10	41802.808	34435.942
J9	41798.380	34476.082	J11	41846.384	34443.888
J10	41781.385	34472.882	J12	41874.384	34444.884
J11	41761.124	34468.381	J13	41808.846	34448.315
J12	41876.488	34464.333	J14	41808.008	34468.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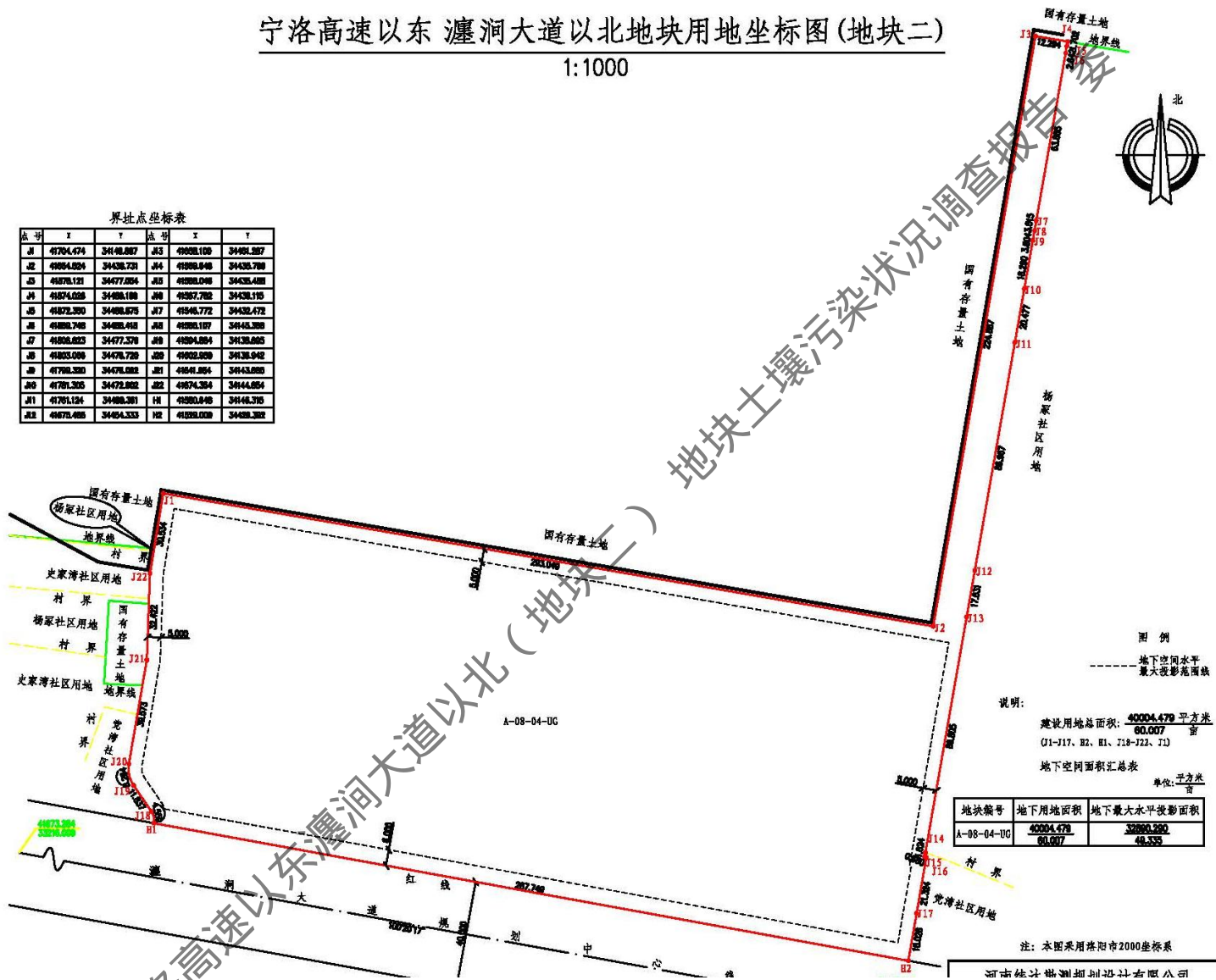


图 2-2 地块用地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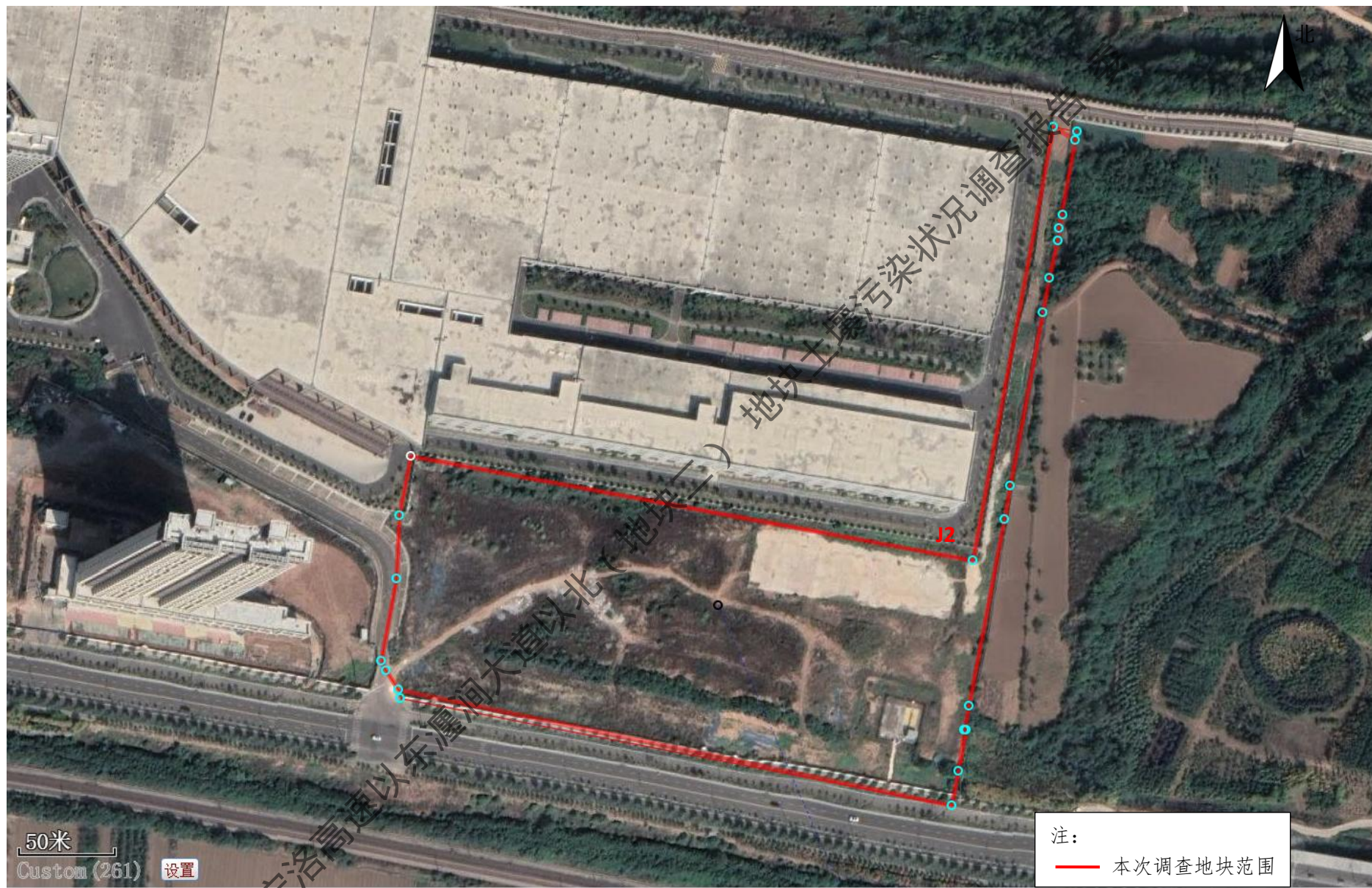


表 2-1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用地坐标表

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J1	3842388.417	37621580.19
J2	3842365.594	37621725
J3	3842342.771	37621869.81
J4	3842453.86	37621887.33
J5	3842564.949	37621904.84
J6	3842563.035	37621916.98
J7	3842561.354	37621916.71
J8	3842558.745	37621916.29
J9	3842495.653	37621906.19
J10	3842491.886	37621905.59
J11	3842488.13	37621904.99
J12	3842470.067	37621902.1
J13	3842449.833	37621898.86
J14	3842363.946	37621885.11
J15	3842346.534	37621882.32
J16	3842257.845	37621868.12
J17	3842256.241	37621867.86
J18	3842255.987	37621868.49
J19	3842234.921	37621865.16
J20	3842217.112	37621862.35
J21	3842240.822	37621720.42
J22	3842264.532	37621578.49
J23	3842268.978	37621577.47
J24	3842278.655	37621570.65
J25	3842286.705	37621568.78
J26	3842325.802	37621574.94
J27	3842358.221	37621575.63
J1	3842388.417	37621580.19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令〔2017〕第 72 号）；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 (9)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2.3.2 相关标准、导则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2.4 调查方法

2.4.1 调查方法和工作内容

本次调查主要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
(HJ25.1-2019)相关要求, 进行, 主要工作内容包

(1) 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了解地块背景、历史
使用情况、未来规划、周边环境信息(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
排查疑似污染源, 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 须
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 初步结果分析

根据初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调查结果, 分析确认地块内及相
邻地块可能的污染源及环境状况, 明确是否需要进

(3) 编制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按照规范格式编制初步调查报告, 汇总本阶段所有工作内容, 针
对调查过程与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 最后提出结论与建议。

2.4.2 技术路线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相关技术规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含三个不同的阶段。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是否需要从前一个阶段进入到下一个阶段, 主要取决于场地污

染状况以及相关方的要求。本次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调查主要为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

技术路线见图 2-4（虚线框内为本次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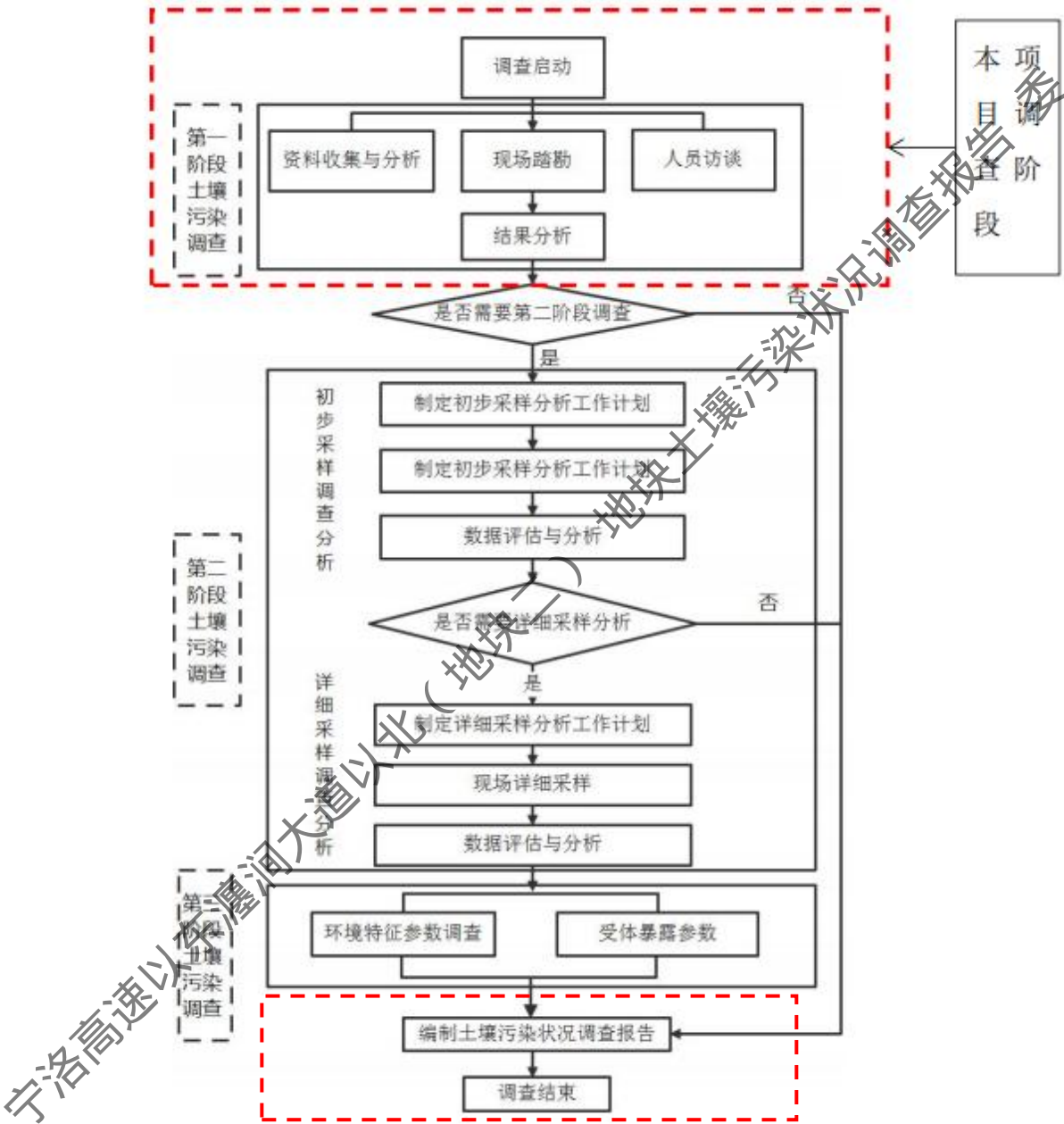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术路线

第一阶段调查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了解场地当前和历史主要行业生产情况、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第一阶段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1) 资料的收集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①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包括：

用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其它有助于评价地块污染的历史资料，如土地登记信息资料等。地块利用变迁过程中的地块内建筑、设施、工艺流程和生产污染等的变化情况。

②地块环境资料包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地块危险废物堆放记录以及地块与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保护区等的位置关系等。

③地块相关记录包括：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下管线图、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地上及地下储罐清单、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环境审计报告和地勘报告等。

④由政府机关和权威机构所保存和发布的环境资料，如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环境质量公告、企业在政府部门相关环境备案和批复以及生态和水源保护区规划等。

⑤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包括：自然信息包括地理位置图、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等；社会信息包括人口密度和分布，敏感目标分布，及土地利用方式，区域所在地的经济

现状和发展规划，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以及当地地方性疾病统计信息等。

(2) 现场踏勘主要包括：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①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生产、贮存，三废处理与排放以及泄漏状况，地块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②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使用现况与污染源，以及过去使用中留下的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异常迹象，如罐、槽泄漏以及废物临时堆放污染痕迹。

③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对于周围区域目前或过去土地利用的类型，如住宅、商店和工厂等，应尽可能观察和记录；周围区域的废弃和正在使用的各类井，如水井等；污水处理和排放系统；化学品和废弃物的储存和处置设施；地面上的沟、河、池、地表水体、雨水排放和径流以及道路和公用设施。

④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地块及其周围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与地形应观察、记录，并加以分析，以协助判断周围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调查地块，以及地块内污染物是否会迁移到地下水和地块之外。

(3) 人员访谈主要包括：

①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②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③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④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第三章 场地概况

3.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洛阳市地处九州腹地，东经 112°16'~112°37'，北纬 34°32'~34°45'，位于中国第二阶梯与第三阶梯交界带，欧亚大陆桥东段，东西长约 179 公里，南北宽约 168 公里。横跨黄河中游南北两岸，东邻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

本次调查的场地位于洛阳市西工区。具体位置详见图 2-1。

3.1.2 地形地貌

洛阳地区大地构造上属于中朝准地台，二级构造单元为华熊台缘拗陷，三级构造单元为洛阳盆地，洛阳盆地系于中生代末期形成的北东向断陷盆地，控制其发育的构造主要有偃师断裂、石陵-白鹤断裂、新安临汝断裂以及洛河断裂四组断裂构造，断裂构造呈深部隐伏状态，在地表出露不明显，中更新世以来处于稳定状态，场地不存在全新活动断裂。

根据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项目（距离本项目约 200m）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本地块位于洛阳盆地北部，所处地貌单元属黄土丘陵。地貌分区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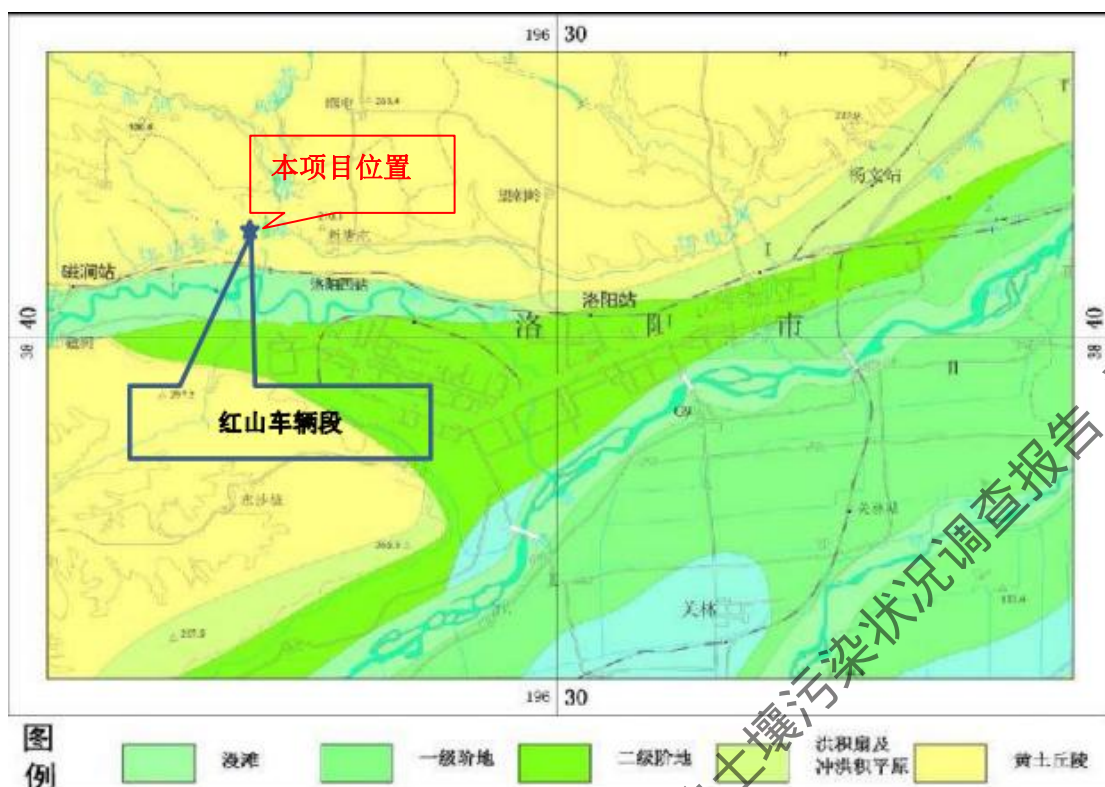


图 3-1 地貌分区图

3.1.3 气候气象

洛阳市属于具有明显垂直变化的暖温带大陆性山地季风气候区，处于北亚热带气候向暖温带气候的过度地带。复杂多变的自然状况，蕴藏了丰富的小气候类型。洛阳市四季分明，热量、降水量的时间分布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冬季寒冷雨雪少，春季干旱大风多，夏季炎热多雨且集中，秋季晴和日照长。

洛阳市年平均气温 14.7°C ，极端最高气温 44.2°C ，极端最低气温 -20.0°C ，年最高气温多出现在 7 月和 8 月。

洛阳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601.6mm 。降水多集中在每年的 7、8、9 三个月份，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50%。四季降水分配是冬寡、夏丰、春干、秋润，四季分布为夏多冬少，春秋居中。夏季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地面结冰达多天，最大冻土深度 30cm ，无霜期 218 天，年内盛

行西北风和东北风，其次为西南风，其频率分别为 21%、24%和 13%，平均风速 2.6~3.4 米/秒，1.9~3.1 米/秒和 1.9~2.1 米/秒。

3.1.4 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洛阳主要包括四大水系：洛河、伊河、瀍河、涧河。其中本次调查范围内主要为涧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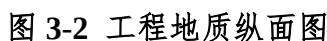
涧河发源于河南陕县观音堂，全长 104 公里，流域面积 1430 平方公里，与洛阳瞿家屯流入洛河。

金水河是洛阳邙山上的一条著名河流。发源于新安县杨坑东南，流经韩庄、五头，从薄姬岭西入孟津，再向东南流经韩庄，在霍村南与金谷水汇合，形成名为金银溪的湖泊，又注入涧河，最后汇入洛河。

(2) 地质构造

本地块位于洛阳盆地北部。洛阳盆地系于中生代末期形成的北东向断陷盆地，控制其发育的构造主要有东西向、北东向、北西向三组断裂构造。断裂构造呈深部隐伏状态，在地表露布不明显，中更新世以来处于稳定状态，不存在全新活动断裂。工程地质纵面图见图 3-2。

高程 (m)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该地块稳定水位埋深约在

18

3.2 周边敏感目标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位于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为 40004.479m²，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瀍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根据调查地块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见图 3-3、图 3-4 和表 3-1。

表 3-1 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备注
1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红山车辆段员工宿舍	西北	230	居民
2	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	西	54	居民
3	王村沟	西北	523	居民
4	密院	北	439	居民
5	北王湾	东北	874	居民
6	杨冢村	东	384	居民
7	党湾村	东南	439	居民
8	王湾	南	807	居民
9	史湾村	西南	559	居民
10	涧河	南	319	地表水
11	金水河	西	275	地表水



图 3-3 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地块现场照片 1	地块现场照片 2
	
地块南侧瀋润大道	地块西侧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
	
下河村	史家湾

图 3-4 调查地块及四周敏感目标现状图（拍摄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3.3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3.1 地块用地历史

调查地块位于宁洛高速以东瀋润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为 40004.479m²，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瀋润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瀋润大道以北（地块一）。具体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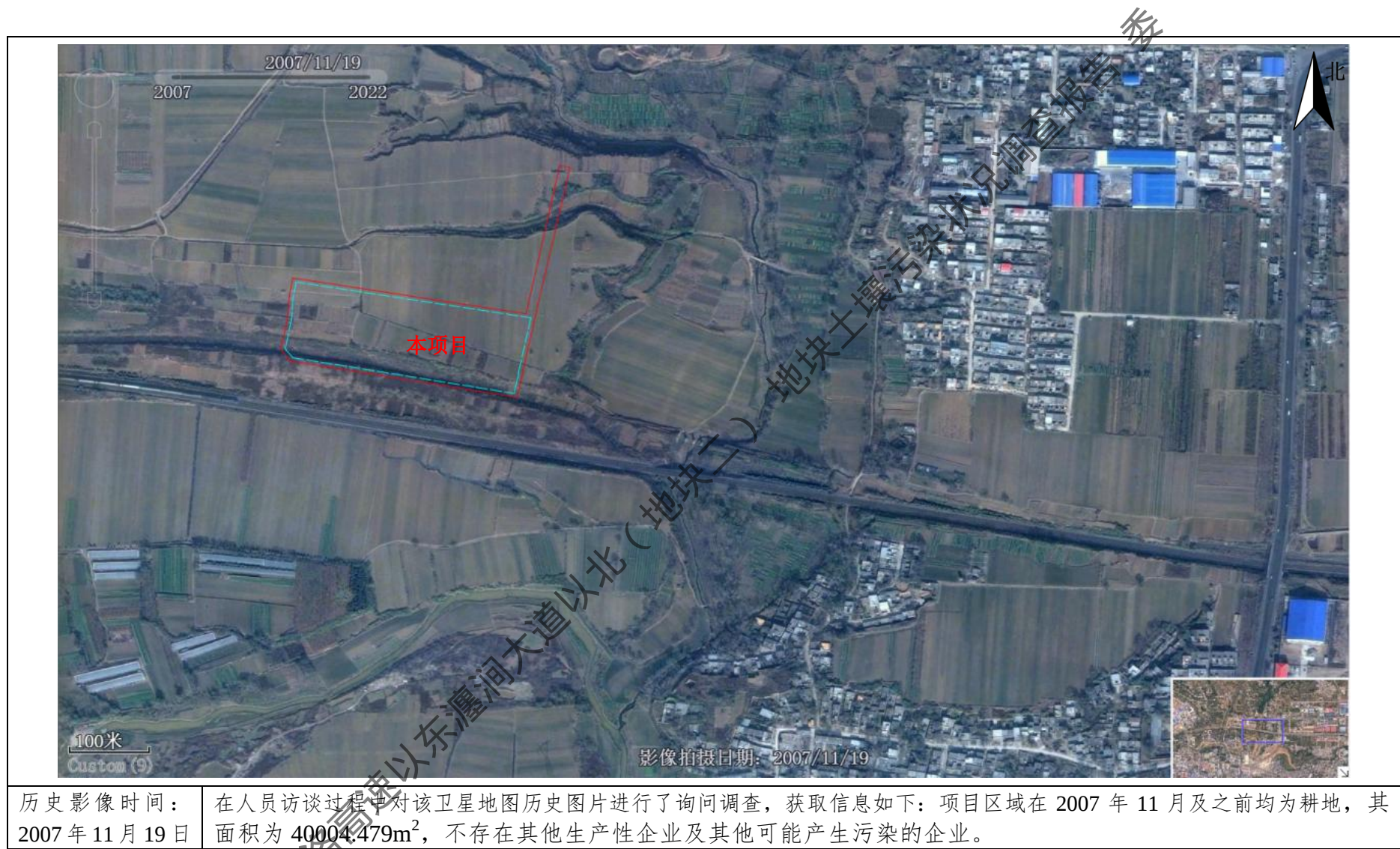
从已知时间卫星图结合人员访谈，得知 2018 年以前，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2018 年 10 月-至今，该地块为空地，期间地块东北角建设临时住房。目前，该地块已出让给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地块历史情况见下表。

表 3-2 调查地块历史情况一览表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块情况
-	2018 年 10 月	耕地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3 月	空地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东北角建设临时住房
2022 年 3 月	至今	空地

本次调查地块卫星影像图及分析如下。





历史影像时间：2011 年 6 月 7 日



历史影像时间：2013 年 11 月 16 日



历史影像时间：2015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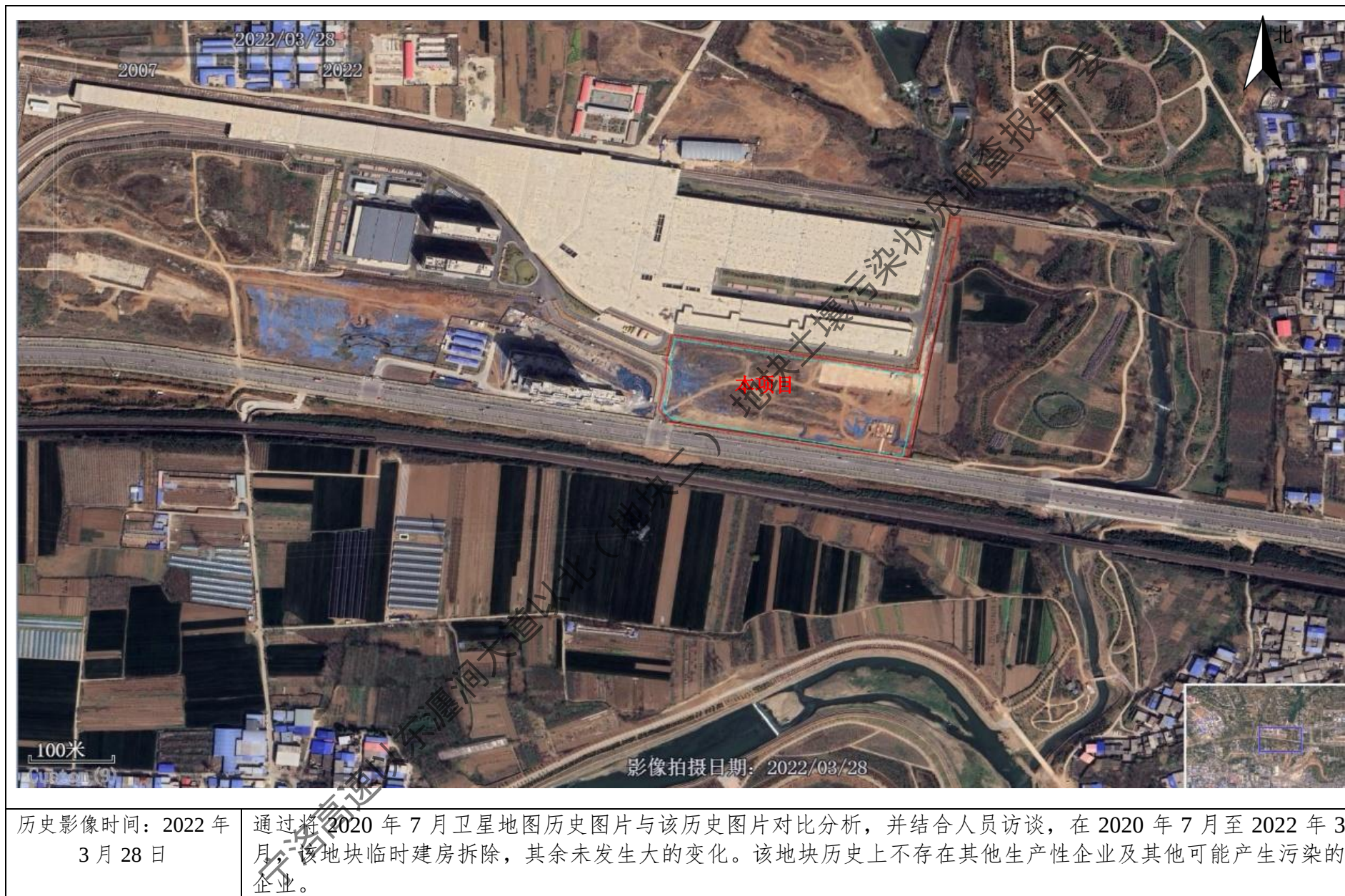
历史影像时间：2017 年 1 月 20 日







历史影像时间： 2020年7月20日	通过将2015年7月卫星地图历史图片与该历史图片对比分析，并结合人员访谈，在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该地块东北角建设临时住房，该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其他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	---



3.3.2 地块用地现状

经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本地块一直为耕地或空地，无工业企业、固废堆存场所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源。为进一步说明地块内土壤的情况，此次对地块内的土壤进行重金属快检，因此，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对地块内 6 个点位的土壤进行重金属快检。本地块一直为空地，因此本次监测点位的布设采用分区域随机布点法，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1#点位位于地块西侧，2#点位位于北侧，3#点位位于南侧，4#点位位于原临时住房建设地，5#点位位于东南角，6#点位位于北部狭长地带（可能会受到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的影响）。

(1) 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对地块重金属（砷（As）、镉（Cd）、铜（Cu）、铅（Pb）、汞（Hg）、镍（Ni））进行快速检测。

(2) 监测结果

因地块一直为空地，周边无工业企业、固废堆存场所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源，故随机布设 6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见图 3-2），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快检数据显示该地块土壤重金属未出现超标的情况。具体快速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重金属快检数据 单位：mg/kg

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XRF 读数					
		砷（As）	镉（Cd）	铜（Cu）	铅（Pb）	汞（Hg）	镍（Ni）
1#	0-0.5m	7	ND	25	28	ND	75

2#	0-0.5m	6	ND	37	39	ND	66
3#	0-0.5m	8	ND	26	41	ND	68
4#	0-0.5m	8	ND	29	39	ND	70
5#	0-0.5m	9	ND	36	48	ND	53
6#	0-0.5m	8	ND	33	44	ND	6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0	20	2000	400	8	1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为未检出。XRF 最低检测限(mg/kg): As:2 Cd:4 Cu:4 Pb:4 Hg:1 Ni: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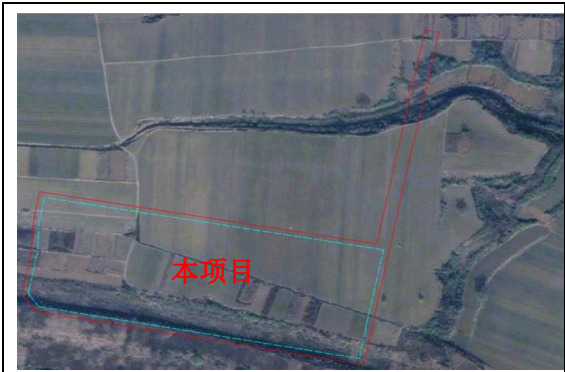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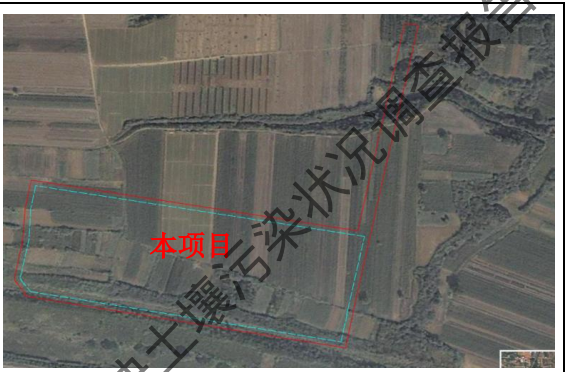
图 3-2 快检检测点位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该调查地块位于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为40004.479m²，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瀍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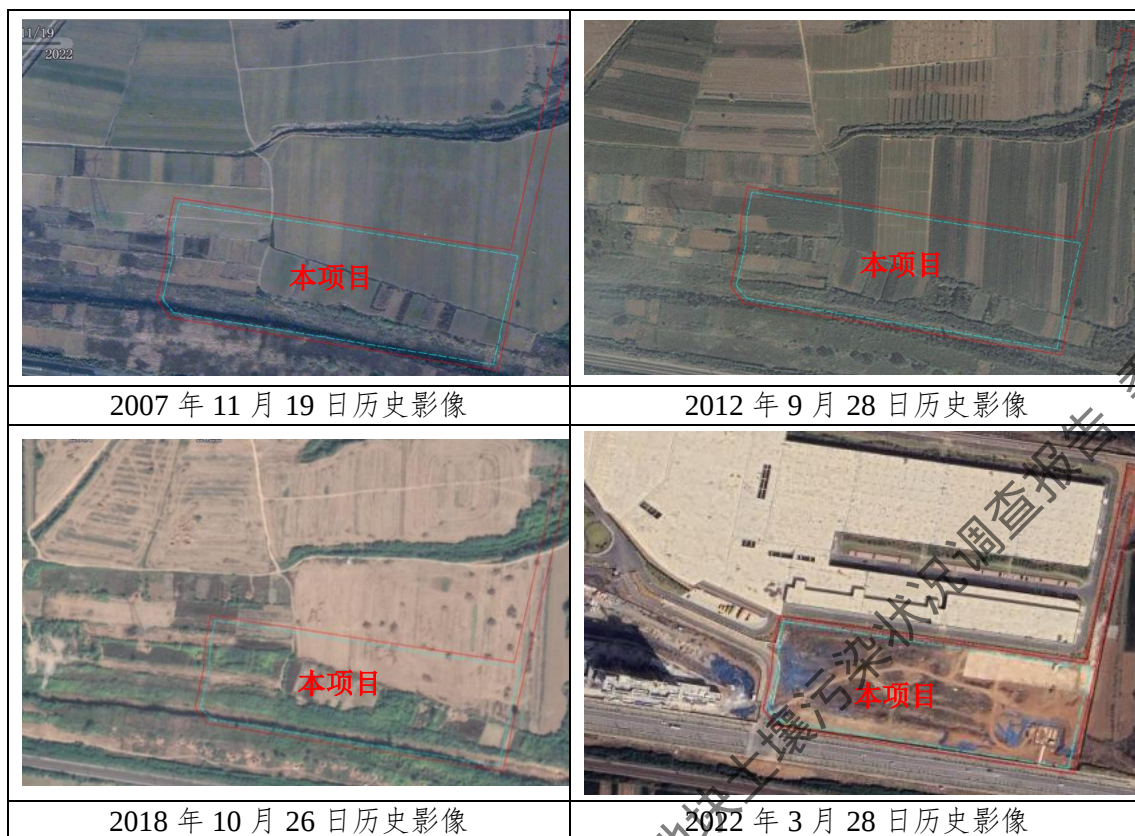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地块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查阅地块周边相邻地块卫星影像图，对相邻东侧地块的现状和历史分析如下。

调查地块东侧现状和历史

	
2007 年 11 月 19 日历史影像	2012 年 9 月 28 日历史影像
	
2018 年 10 月 26 日历史影像	2022 年 3 月 28 日历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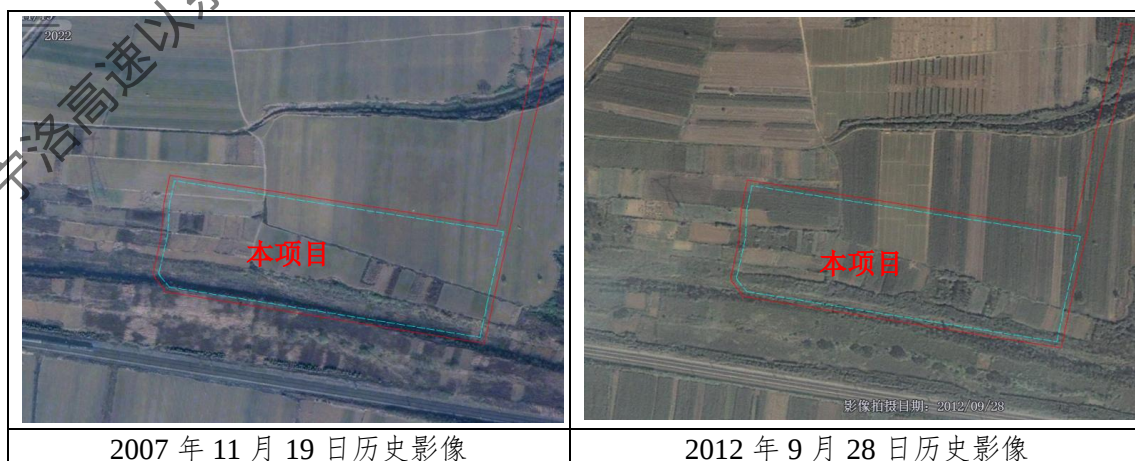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人员访谈，同时查阅地块周边相邻东侧地块卫星影像图，得到如下信息：调查地块东侧为耕地。2007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该地块基本保持不变。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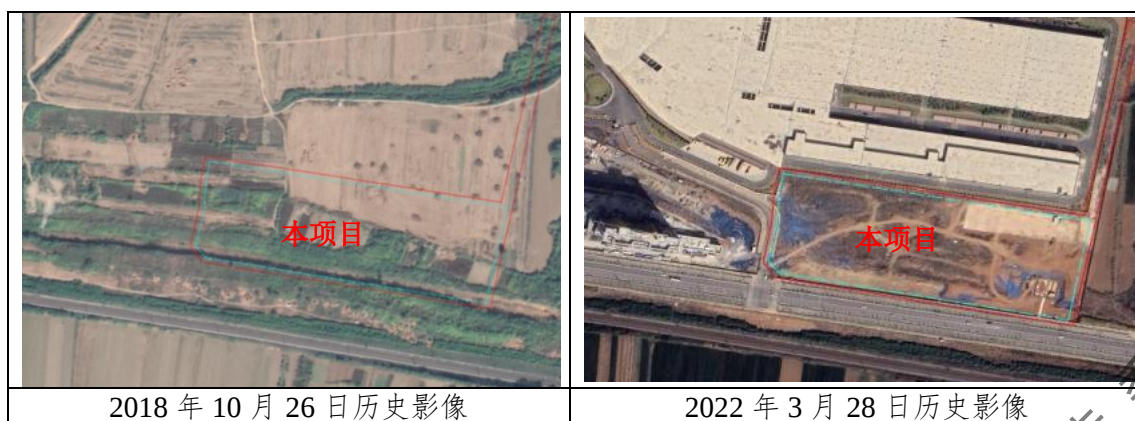
调查地块西侧现状和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人员访谈，同时查阅地块周边相邻西侧地块卫星影像图，得到如下信息：调查地块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2007年11月~2018年10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开发为红山车辆基地安置房。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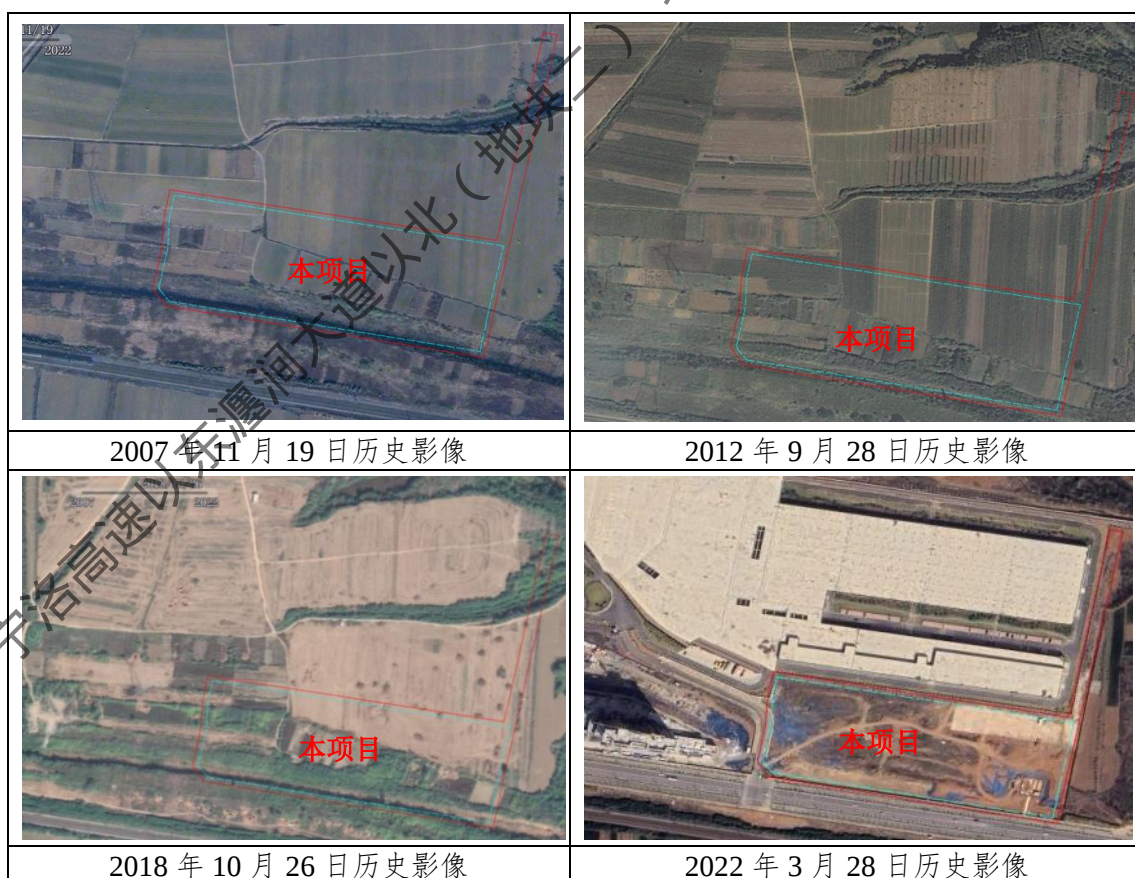
调查地块南侧现状和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人员访谈，同时查阅地块周边相邻南侧地块卫星影像图，得到如下信息：调查地块南侧为灃涧大道，200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修成灃涧大道，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调查地块北侧现状和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人员访谈，同时查阅地块周边相邻北侧地块卫星影像图，得到如下信息：调查地块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2007年11月~2018年10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建成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红山车辆段，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3.5 地块利用规划

根据该地块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土地用途为居住兼商业用地，详见附件4。

经查阅《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2012年1月1日起实施），城市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内的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等）的用地分类代码为H11，故本次调查地块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中的城市建设用地（H11）。

本次调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根据重金属快速监测结果可知，本地块土壤中As、Cd、Cu、Pb、Hg、Ni污染物含量低于第一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第四章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收集的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主要为：地块所在区域地块利用规划（见章节 3.5）、地块所处位置的水文、地质、气候、地表水、地下水、地形地貌等信息（见章节 3.1）。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见表 4-1。

表 4-1 调查资料收集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内容及用途	备注
1	地块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	地块现状情况、历史生产情况,通过使用历史影片判断是否存在生产性企业或可能造成污染的企业(内容分析见章节 3.3)	1、奥维地图 河南-历史影像图(2007 年~2022 年 3 月); 2、人员访谈资料(地块周边村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
2	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	通过分析相邻地块土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对该地块造成污染的因素(内容分析见章节 3.4)	1、奥维地图 河南-历史影像图(2007 年~2022 年 3 月); 2、人员访谈资料(地块周边村民、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
3	调查地块所在区域控规及其他相关规划	调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调查地块位置、面积、四至,用地坐标图	确定调查范围	1、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2、用地坐标图
5	相关人员访谈资料	通过企业人员访谈了解地块历史及可能存在的污染情况(见附件)	/

4.3 其他资料收集和分析

在开展本地块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我公司项目组按以下方法和路径进行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为更好地了解地块历史使用详细情况及人类活动对地块的扰动，我公司项目组采取尽可能的手段广泛联系。

1、资料收集类别：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自然社会信息等内容。

2、资料的范围：当地块与邻近地区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邻近地区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3、资料的分析：调查人员应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资料收集应注意资料的有效性，避免取得错误或过时的资料。2023年3月，我公司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收集相关资料。根据这种方式 and 手段，目前已了解到的地块基本情况包括地块的平面分布、土地利用变迁等相关资料。

根据人员访谈及现场勘查得知，本地块涉及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地块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染和农药、化肥残留污染、农田灌溉污染，地块周边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染。

4.3.1 农药、化肥残留污染、农田灌溉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结合卫星影像，调查地块2018年之后为空地，不存在农药、化肥残留污染、农田灌溉污染等，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4.3.2 地块内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结合卫星影像，调查地块为空地，无居民居住，因此不会对调查地块土壤产生污染。

4.3.3 地块内企业产生的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结合卫星影像。项目地块内现场及曾经不存在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地块内企业产生的污染，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4.3.4 地块周边企业产生的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结合卫星影像项目地块内现场及曾经不存在生产活动，因此不存在地块内企业产生的污染，不会对土壤产生污染。

宁洛高速以东灃润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根据前期收集资料情况，与土地使用者、地块周边群众、政府工作人员等以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等方式进行了访谈，对前期收集资料进行补充核实。人员访谈名单见表 5-1，人员访谈表见附件 2。

调查期间，调查人员对地块内部及周围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重点踏勘地块内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是否遗留生产车间和设备；是否存在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是否存在废物堆放地等，同时，观察和记录了周围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等，并明确了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根据卫星图及人员访谈得知，得知 2018 年以前，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2018 年 10 月-至今，该地块为空地，期间地块东北角建设临时住房。目前，该地块已出让给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表 5-1 人员访谈名单

姓名	电话	单位	职位	受访类型
李三	13271501183	张村沟	村民	附近居民
胡晨贺	15525455482	史家湾	村民	附近居民
史浩杰	13836553732	史家湾	村民	附近居民
李兆荣	13853893642	党湾村	村民	附近居民
郭琳琳	15926532624	党湾村	村民	附近居民
刘洪利	13903792669	杨冢村	村民	附近居民
吴涛峰	15138736447	龙祥物业	保安	周边工作人员
郭晓亮	18937911689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人员	土地使用者
张腾文	18637943195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人员	土地使用者

陈振华	15896610052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工作人员	政府管理人员
-----	-------------	--------------	------	--------

访谈照片如下：



5.1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时期主要为空地，无生产性企业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使用和处置。

5.2 各类槽罐内的物质和泄漏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时期及现状无各类槽罐。

5.3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处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4 与污染物迁移相关的环境因素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项目地块历史时期及现状，不存在生产型企业；不涉及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使用，因此，本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不会受到影响。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如表 5-2 所示。

表 5-2 现场踏勘记录表

序号	踏勘内容	踏勘记录
1	调查地块	地块内历史上主要为空地，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地块现状和历史情况具体信息见报告 3.3 节。 各类槽罐内物质和泄漏分析：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遗留设备及任何盛装原辅材料的槽罐等，也未发现异常味道。 管线与沟渠泄漏分析：现场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现状未发现裸露管线；现场调查地块存在灌溉井，用于项目区地块内的农田灌溉。

2	相邻地块	①调查地块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2007年11月~2018年10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建成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红山车辆段，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②调查地块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2007年11月~2018年10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开发为红山车辆基地安置房。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③调查地块东侧为耕地。2007年11月-至今，该地块基本保持不变。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④调查地块南侧为瀍涧大道。2007年11月~2018年10月，该地块一直为耕地，而后，该地块修成瀍涧大道，该地块历史时期不存在生产性企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
---	------	---

5.5 人员访谈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一致性分析

项目组采用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以上人员进行了信息收集及疑点考证。人员访谈表影印件见附件；同时对人员访谈表进行了整理，进而对访谈结果进行了一致性分析，人员访谈信息与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信息一致。人员访谈一致性分析情况见表 5-3。

表 5-3 人员访谈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一致性分析

序号	访谈问题	访谈结果/选择人数		现场踏勘情况	人员访谈资料收集分析情况	是否与人员访谈情况一致
1	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是	0	地块现场周边用围挡封闭，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痕迹。	根据影像资料2018年以前，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2018年10月-至今，该地块为空地，期间地块东北角建设临时住房。目前，该地块已出让给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否	9			
		不确定	1			

2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是	0	地块内无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没有发现土壤异常情况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3	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0	块内不存在危险废物、固废堆放与倾倒、填埋现场。	通过访谈,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危险废物、固废堆放与倾倒、填埋现场。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4	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0	根据现场勘察地块内无污渗坑以及排水沟等。	通过访谈,地块历史上不存在污渗坑以及排水沟等。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5	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0	根据现场勘察地块内无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痕迹。	通过访谈,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6	本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0	无环境污染事件。	无环境污染事件。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7	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0	根据现场勘察地块土壤无异常气味。	现场勘察地块土壤无异常气味。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8	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0	块内无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通过访谈,地块历史上不存在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9	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0	地块内土壤未曾受到过污染。	地块内土壤未曾受到过污染。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10	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0	本地块内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	本地块内地下水未曾受到过污染。	一致
		否	10			
		不确定	0			

综合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结果,获得主要信息如下:

从已知时间卫星图结合人员访谈,得知 2018 年以前,该地块一直作为耕地,2018 年 10 月-至今,该地块为空地,期间地块东北角建

设临时住房。目前，该地块已出让给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踏勘期间，在调查地块内未发现存在明显污染痕迹的区域，无固体废弃物堆放痕迹，现场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存放痕迹。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历史上至今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存在，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第六章 结果与分析

6.1 调查结果

根据业主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的情况，项目组场地和场地周边历史使用情况、污染物可能迁移途径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并进行污染物的识别。

(1) 资料搜集结果

从资料搜集来看，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位于位于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总用地面积为 40004.479m^2 ，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瀍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2) 现场踏勘结果

2023 年 3 月，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地块及周边情况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在现场踏勘时，发现场地目前采用栅栏围挡将地块圈起来，场地进行平整绿化，现场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情况，未发现固体废物存放情况。

根据踏勘，地块内无生产型企业存在，相邻地块现场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情况，不会对调查地块土壤造成污染。

(3) 人员访谈结果

通过对人员访谈情况进行分析，本地块历史上为空地，地块内历史上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不存在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的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管道，不存在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不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事故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废气排

放，不存在工业废水产生，未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不曾存在过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周边 1000m 范围内存在村庄等敏感用地类型。

本项目通过遥感影像分析、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调查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佐证材料具有客观性与权威性，可以认为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无人居健康风险，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6.2 不确定性分析

本报告是基于实际调查，以科学理论为依据，结合专业判断进行逻辑推论。因此，报告中所做的分析以及调查结论会受到调查资料完整性、技术手段、工作时间和项目成本等多因素影响。现对本地块土壤第一阶段污染状况调查进行不确定性分析：

1、由于地块利用历史较久远，而且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多采用卫星图片分析、人员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进行，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另外，地块缺少长期的历史监测资料，无法分析场地及其周边污染物的历史污染状况和污染变化趋势、以上因素均可能对调查结果产生不确定性。

2、本次地块污染调查活动主要在 2023 年 3 月份进行的，后续人为活动可能会改变污染情况。

6.3 质量控制

1、检测过程质控措施：

①检测原理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的方法原理为 X 射线荧光法，是用 X 射线作激发源，照射待测样品，使受激元素产生二次特征 X 射线（即荧光），使用 X 射线荧光仪测量并记录样品中待测元素的特征 X 射线的频率、能量以及强度来定性或定量测定样品中成分的一种方法。

X 射线荧光法定量分析原理：当用 X 射线（一次 X 射线）做激发源照射试样，使试样中元素产生特征 X 射线（荧光 X 射线）时，若元素和实验条件一样，在一定条件下（样品组成均匀，样品表面光滑、元素间无互相激发）荧光 x 射线强度与分析元素含量之间存在线性关系，根据光谱的强度可以进行定量分析。

②样品制备与测量

便携式仪的数据质量取决于场地条件、样品组成和样品制备。便携式仪的测量不需样品特别制备，可直接测量，立即获得检测结果。为提高测量精度需对样品进行简单处理。首先，去除测量地面的任何杂物，如树叶、杂草、根茎和石块等。其次，疏松 1.5-2.5cm 深、直径至少 10cm 的土壤，并在阳光下干燥数小时。测前搅动土壤使样品混合均匀。

非原位测量：样品摊开在纸上，暴露在阳光和空气中干燥，干样品用 2mm 尼龙筛网去除大的杂物，放于样品盘中分析。必要时，将样品进一步处理，研磨并筛分土壤样品至粒径小于 0.250mm(60 目)，充分混均后放入样品盘中分析。

根据调查目的所需精度水平。正常情况下在现场测量时对样品的不同部位进行 3 次测量并计算 3 次的精密度，在不超质控情况下取其算数平均值报出结果。

根据相关论文和使用经验：检测准确度受土壤含水量和土壤粒径影响较大。因此检测时尽量避开低洼积水地带。同时尽量进行非原位测量：摊开晾晒后土壤过筛到 60 目，再进行测量。测量的条件应尽量和仪器自检（校）条件一致。同时按照仪器使用说明，在气温（10~50）℃和空气相对湿度 80%的情况下使用。

③仪器校准

由于目前为止尚没有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法土壤重金属检测的国家、行业方法，所以只能依据仪器的操作说明进行检测和依据其说明书进行仪器自检（校）和进行检测结果质量控制。依据 JJF（川）165-2019《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规范》的规定，仪器的计量特性见下表。

表 3-3 仪器的计量特性

序号	计量特性	性能指标
1	能量分辨力	$\leq 300\text{eV}$
2	重复性	$\leq 5\%$
3	稳定性	$\leq 8\%$
4	测量线性	$r \geq 0.995$
5	检出限	$\text{Cr} \leq 0.05\%, \text{Ni} \leq 0.05\%$

按照该校准规程进行自校，校准结果显示可以满足上表的规定。同时做好仪器的期间核查，并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

测量重复性：同时用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和实际土样进行，具体方法为：对样品在相同距离和角度在短时间内重复测量 6 次，用贝赛尔公式计算标准偏差。标准偏差范围在 1.1mg/kg~3.8mg/kg 之间。

测量稳定性：同时用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和实际土样进行，具体方法为：对样品在相同距离和角度间隔 10min 重复测量 10 次，按照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R = \frac{\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text{算数平均值}} \times 100\%$ ，结果在 1.2%~3.4% 之间。

测量线性：用三种不同标准值得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对每一种标准物质进行 3 次重复测量，读取代表元素（Cr 和 Ni）的测量值，取三次测量值得算数平均值后，按线性回归法计算出工作曲线的相关系数 r，统计结果均大于 0.998。

④现场质控

现场进行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本次选用编号为：GBW07407a（GSS-7a）的国家土壤标准物质进行质控样测定，每测 10 个样品进行 1 次标准样品测定，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平行样测定的结果均小于 3.5% ($\frac{5}{\sqrt{2}}$ %)。

⑤质控总结

通过对照人员管理、监测、设备管理均符合公司程序的规定。统计仪器校准结果和现场质控结果均已落实和符合限值规定，本次检测结果有效。

2、调查过程质控措施：

一、本调查报告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文件编制。

二、调查单位内部设置有质量控制人员，对本调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各个阶段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进行了检查，并填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见附件 8）。本调查报告已通过了内部质量审核。

宁洛高速以东灃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规定，结合第一阶段对所收集的资料、人员访谈、现场勘查等得到信息的分析，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334926° ，北纬 34.700819° 。总用地面积为 40004.479m^2 ，地块东侧为耕地，西侧为红山乡车辆基地安置房，南侧为瀍涧大道，北侧为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规划土地用途为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调查地块属于建设用地中第一类用地。根据重金属快速监测结果可知，本地块土壤中 As、Cd、Cu、Pb、Hg、Ni 污染物含量低于第一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地块历史为空地，现场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情况，不属于污染地块；地块周边存在的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且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本次调查认为地块为无污染地块，无人居健康风险，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满足建设用地要求，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7.2 建议

1、在该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实施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的职责，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预防地块环境污染，维持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水平。

2、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残渣建议及时清理，并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进行安全处理，在清理过程中，应避免堆放物的遗散。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证地块在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我方积极提供与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的一切资料，并与调查工作人员配合。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 人员访谈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瀾河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 全英豪 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陈振平 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工分局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1589661005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tr><td>起始时间:</td><td></td><td></td><td></td></tr><tr><td>结束时间:</td><td></td><td></td><td></td></tr><tr><td>土地用途:</td><td></td><td></td><td></td></tr><tr><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td></td><td></td><td></td></tr></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东(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刘洪利 单位：杨家村 职务或职称：木棍 联系电话：13903792669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 <td>结束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 <td>土地用途：</td><td></td><td></td><td></td></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td></td><td></td><td></td></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灃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胡晨霞 单位：史家湾 职务或职称：杨 联系电话：152545548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d>起始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结束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 <td></td> <td></td> </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灃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叁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东(地块一)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瀾润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吴涛峰 单位：左样物业 职务或职称：安保 联系电话：15138736447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td></td><td></td></tr> <tr> <td>结束时间：</td><td></td><td></td></tr> <tr> <td>土地用途：</td><td></td><td></td></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td></td><td></td></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500m 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宁洛高速以东瀾涧大道以北(地块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 3. 17 (电话访谈)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郭晓亮 单位：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或职称：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9 3791 1689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结束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 <td></td> <td></td> </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固体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无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电话访谈)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张明文 单位：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或职称：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86 37943195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d>起始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结束时间：</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 <td></td> <td></td> </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之前种-现未种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宁洛高速以东瀾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史浩杰 单位：史家湾 职务或职称：村民 联系电话：1383655373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结束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仝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李三 单位：王村沟 职务或职称：村民 联系电话：13271501183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是 ☒否 ☐不确定 <table><tr><td>起始时间：</td><td></td><td></td></tr><tr><td>结束时间：</td><td></td><td></td></tr><tr><td>土地用途：</td><td></td><td></td></tr><tr><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td></td><td></td></tr></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是 ☒否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是 ☒否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 范围内是否有： ☐幼儿园 ☐学校 ☒居民区 ☐医院 ☐自然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宁洛高速以东瀾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李光康 单位：党湾村 职务或职称：村民 联系电话：13853893642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结束时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土地用途：</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宁洛高速以东濉涧大道以北(地块一)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其他

土壤初步调查访谈信息表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访谈日期	2023.3.17														
访谈人员	姓名：全英豪 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236280418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政府管理人员 ☐ 企业工作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郭琳 单位：常湾村 职务或职称：村民 联系电话：15926532624														
访谈问题	1、本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其他工业企业存在： ☐ 是 ☒ 否 ☐ 不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起始时间：</td><td></td><td></td></tr> <tr> <td>结束时间：</td><td></td><td></td></tr> <tr> <td>土地用途：</td><td></td><td></td></tr> <tr> <td>使用权单位名称：</td><td></td><td></td></tr> </table> 2、地块内是否种植农作物： ☐ 是 ☒ 否 ☐ 不确定 3、地块内是否有颜色异常土壤及植物生长异常情况： ☐ 是 ☒ 否 ☐ 不确定 4、本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有： ☐ 幼儿园 ☐ 学校 ☒ 居民区 ☐ 医院 ☐ 自然保护区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本地块内是否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是 ☒ 否 ☐ 不确定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土地用途：															
使用权单位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表

事故时间:			
事故原因:			
事故单位名称:			

6、本地块内是否有任何正规或非正规的工业或生活固体废物堆放场:

☐是 ☒否 ☐不确定

7、是否有废水排放沟或者渗坑:

☐是 ☒否 ☐不确定

8、本地块内是否有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9、本地块周边部近地块是否曾发生过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是 ☒否 ☐不确定

若选是, 请描述您所了解的的情况:

10、本地块内是否曾闻到过由土壤散发的异常气味?

☐是 ☒否 ☐不确定

11、本地块内是否有遗留的危险废物堆存?

☐是 ☒否 ☐不确定

12、本地块内土壤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3、本地块内地下水是否曾受到过污染?

☐是 ☒否 ☐不确定

14、本地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3XDU6T4C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柒拾贰亿零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马朝信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凭资
证、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国内广告；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租赁、站
场物业管理；轨道站线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
资源及上盖物业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其
他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投资业务；土地整理
投资经营；房地产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7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规划技术要点通知书

编号: 2022-11-35

现提出 宁洛高速与瀍涧大道东北角 A-08-04 地块 规划技术要点:

规划用地范围	东至 南至	用地界 瀍涧大道	西至 北至	用地界 用地界
规划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可兼容性质	商业、商务、公共 服务设施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容积率	≤ 2.2	建筑密度	≤ 40%
	绿地率	≥ 35%		
	建筑限高	居住建筑限高 80 米, 商业建设限高 12 米, 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限高 12 米。		
建筑退让要求	地上、地下各类退让距离满足《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设施配置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出入口与停车场设计	出入口位置	瀍涧大道	无障碍设计	考虑
	机动车停放	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非机动车停放	考虑

其他要求

1. 项目用地分为地上和地下两部分。
(1) 地上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商业、商务、公共服务设施, 总建设用地面积 40004.479 平方米。(2) 地下空间建设深度 ≤ 12 米, 地下空间水平最大投影面积 32890.290 平方米, 地下空间主要使用功能为配建停车和人防设施, 开发层数 ≤ 2 层,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大于 65780.580 平方米。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以实测用地坐标图为准。
2. 商业商务地上建筑面积比例占地上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30%。
3. A-08-01、A-08-02、A-08-03 和 A-08-04 地块按整地块进行规划, 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及商业建筑面积比例等综合指标, 应根据联合开发方案计算经济技术指标, 否则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定退界。
4. 规划方案应满足控规及区域城市设计要求。
5.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住宅配建停车位宜全部地下设置, 实行人车分流。
6. 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 号)、及《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7. 严格按照《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改革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洛办〔2022〕9 号)、《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以及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洛阳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管理办法》(洛民通〔2021〕53 号)的规定配建老年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8. 小区绿地和体育用地建设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GB 50180-201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9.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2〕64 号)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10. 小区绿化和道路铺装应按照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
11.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建科〔2022〕164 号)要求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大于十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要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12. 按照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8〕50 号)要求执行装配式建筑标准。
13. 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成品住宅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5 号)要求执行成品住宅标准。
14. 涉及地铁设施应按照《洛阳市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安全保障区管理意见》(洛政办〔2018〕34 号)、《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执行。
15. 项目实施前须履行文物报批手续, 若本条件与文物普查结果相矛盾, 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建设意见为准。
16. 该技术要点有效期一年, 且仅供土地出让使用。
17. 未尽事宜按《洛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国家规范及批准的规划条件执行。



2022年11月

图例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宁洛高速以东 瀍涧大道以北地块用地坐标图(地块二)
1:100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4861863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邢天周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咨询;环保工程设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销售;环境测试;环境监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与九都路交叉口东南角中成九都城10幢1单元13层1-1307号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4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承诺书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此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与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有关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2025年3月16日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叁

附件 7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仝英豪 身份证号：41030319*****14

负责篇章：第四、五、六、七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魏春辉 身份证号：41282219*****62

负责篇章：第一、二、三章，附件 签名：魏春辉

姓名：赵光辉 身份证号：41292919*****57

负责篇章：审核 签名：赵光辉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孙永同 （签名）

2023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8 快检记录表

土壤调查现场快筛记录表

任务编号: DFJC-KJ-02-03-2023 控制编号: DFJC-JL-JS-134-2020 第 1 页 共 1 页

地块名称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彩虹二)

检测日期: 2023年 3 月 17 日

天气: 晴 气温: 12 °C 风速: 1.4 m/s 湿度: 72.8 RH%

PID 型号及最低检测限 (ppm): 0.1

XRF 型号及最低检测限 (ppm): As:2 Cd:4 Cu:4 Hg:1 Ni:5

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m)	XRF 读数 (ppm)						PID 读数 (ppm)
		砷 (As)	镉 (Cd)	铜 (Cu)	铅 (Pb)	汞 (Hg)	镍 (Ni)	
1#	0~0.5	7	ND	25	28	ND	75	/
2#	0~0.5	6	ND	37	39	ND	66	/
3#	0~0.5	8	ND	26	41	ND	68	/
4#	0~0.5	8	ND	29	39	ND	70	/
5#	0~0.5	9	ND	36	44	ND	53	/
6#	0~0.5	8	ND	33	44	ND	61	/

见证人

记录人 孙乾坤

审核人 申浩翔

审核人 石铁山

土壤调查现场快筛质量控制

一、检测原理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的方法原理为 X 射线荧光法，是用 X 射线作激发源，照射待测样品，使受激元素产生二次特征 X 射线（即荧光），使用 X 射线荧光仪测量并记录样品中待测元素的特征 X 射线的频率、能量以及强度来定性或定量测定样品中成分的一种方法。

X 射线荧光法定量分析原理：当用 X 射线（一次 X 射线）做激发源照射试样，使试样中元素产生特征 X 射线（荧光 X 射线）时，若元素和实验条件一样，在一定条件下（样品组成均匀，样品表面光滑、元素间无互相激发）荧光 x 射线强度与分析元素含量之间存在线性关系，根据光谱的强度可以进行定量分析。

二、样品制备与测量

便携式仪的数据质量取决于场地条件、样品组成和样品制备。便携式仪的测量不需样品特别制备，可直接测量，立即获得检测结果。为提高测量精度需对样品进行简单处理。首先，去除测量地面的任何杂物，如树桩、杂草、根茎和石块等。其次，疏松 1.5-2.5cm 深、直径至少 10cm 的土壤，并在阳光下干燥数小时。测前搅动土壤使样品混合均匀。

非原位测量：样品摊开在纸上，暴露在阳光和空气中干燥，干样品用 2mm 尼龙筛网去除大的杂物，放于样品盘中分析。必要时，将样品进一步处理，研磨并筛分土壤样品至粒径小于 0.250mm (60 目)，充分混均后放入样品盘中分析。

根据调查目的所需精度水平。正常情况下在现场测量时对样品的不同部位进行 3 次测量并计算 3 次的精密度，在不超质控情况下取其算数平均值报出结果。

根据相关论文和使用经验：检测准确度受土壤含水量和土壤粒径影响较大。因此检测时尽量避开低洼积水地带。同时尽量进行非原位测量：摊开晾晒后土壤过筛到 60 目，再进行测量。测量的条件应尽量和仪器自检（校）条件一致。同时按照仪器使用说明，在气温（10~50）℃和空气相对湿度 80%的情况下使用。

三. 仪器校准

由于目前为止尚没有便携式 X 射线荧光法土壤重金属检测的国家、行业方法，所以只能依据仪器的操作说明进行检测和依据其说明书进行仪器自检（校）和进行检测结果质量控制。依据 JJF（川）165-2019《手持式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规范》的规定，仪器的计量特性见下表。

表 1 仪器的计量特性

序号	计量特性	性能指标
1	能量分辨力	≤300eV
2	重复性	≤5%
3	稳定性	≤8%
4	测量线性	r≥0.995
5	检出限	Cr≤0.05%，Ni≤0.05%

按照该校准规程进行自校，校准结果显示可以满足上表的规定。同时做好仪器的期间核查，并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测量重复性：同时用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和实际土样进行，具体方法为：对样品在相同距离和角度在短时间内重复测量 6 次，用贝赛尔公式计

算标准偏差。标准偏差范围在 1.1mg/kg~3.8mg/kg 之间。

测量稳定性：同时用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和实际土样进行，具体方法为：对样品在相同距离和角度间隔 10min 重复测量 10 次，按照下

面公式进行计算 $R = \frac{\text{最大值} - \text{最小值}}{\text{算数平均值}} \times 100\%$ ，结果在 1.2%~3.4% 之间。

测量线性：用三种不同标准值得国家土壤标准物质，对每一种标准物质进行 3 次重复测量，读取代表元素（Cr 和 Ni）的测量值，取三次测量值得算数平均值后，按线性回归法计算出工作曲线的相关系数 r，统计结果均大于 0.998。

四、现场质控

现场进行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比例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测定。本次选用编号为：GBW07407a（GSS-7a）的国家土壤标准物质进行质控样测定，每测 10 个样品进行 1 次标准样品测定，测定结果均在标准物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平行样测定的结果均小于 3.5% ($\frac{5}{\sqrt{2}}\%$)。

五、质控总结

通过对照人员管理、监测、设备管理均符合公司程序的规定。统计仪器校准结果和现场质控结果均已落实和符合限值规定，本次检测结果有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洛高速以东瀍涧大道以北(地块二)



达峰检测



达峰检测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 申浩翔

岗位 采样员

证书编号: DFJC-SGZ-JC-020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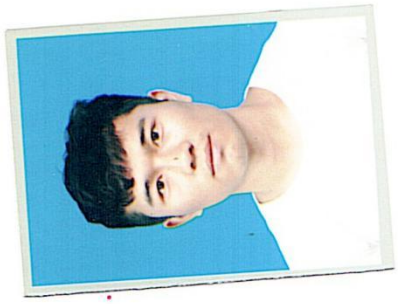
宁洛高速以东、瀍河大道以北（地块二）



达峰检测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上岗证



姓名：孙乾坤

岗位：采样员

证书编号：DFJC-SGZ-JC-034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